

2021-202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洗涤服务合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法定代表人：张宏家 职务：院长

邮编：100029

电话：010-64456796

传真：010-64456796

授权代表：王滔

乙方：鑫源医纺（三河）洗涤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李旗庄镇102国道北侧密三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康立红 职务：总经理

邮编：065299

公司电话：13716407666

公司传真：010-89508158

授权代表：康立红 职务：总经理

身份证号：130229198205171428

工商注册号：91131082MA08W8WX4F

税务登记号：91131082MA08W8WX4F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三河支行

账号：13050170714800000971

开户名：鑫源医纺（三河）洗涤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1. 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订立本合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医院本部全院的被服（包括有传染源被服和一般脏污被服）进行洗涤（包括清洗、消毒、保管、运输、下收，下送、缝补、折叠、打包和熨烫等），保证甲方送洗的被服达到国家、北京市、行业、企业的感官和微生物指标，满足医疗、生产、工作的要求。

2. 乙方保证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在本合同期内有效存续的具有合法经营权的独立法人，其承诺具备全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关于洗涤本合同项下甲方医院被服的国家、政府、行业协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许可及批准资质证件。

3. 乙方保证其安排洗涤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经过培训合格并且每年健康体检合格，其使用的洗涤剂及消毒产品等材料是具有合法的生产（进口）许可，是由经批准的合法生产（进口）及经营机构生产（进口）经营的合格原装正品，权利和质量无瑕疵，且符合消防、环保、强制认证以及国家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其他要求的相关规定。

4. 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其承诺或保证事项的完整的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主体公章，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各种证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能力及丰富经验，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能够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

甲方为完善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特委托乙方对甲方医院的被服等物品进行洗涤工作。根据本合同，乙方负责清洗甲方所提供的被服等洗涤物品，并向甲方收取双方约定的洗涤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洗染业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WS/T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和北京市卫生局关于组织实施《负压隔离病房建设配置基本要求》、《医院布草洗涤卫生规范》等地方标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经招标，达成一致意见，具体条款约定如下：

第一章 定义

第一条 被服：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手术室、导管室类布草外医院的床单、被套、枕套、诊帘、其它科室敷料、医院各类工作服装（含白衣、白裤、绒衣绒裤、卫生棉大衣、羽绒服、毛巾大衣、工作服、工作裤等）、窗帘、浴巾、沙发套等医院日常工作所能够涉及到的洗涤物资和医院手术室、导管室、消毒供应中心各类布草（含各类敷料、工作服装及此区域涉及到的洗涤物品）及各类手术辅料（包）折叠工作。

第二条 被服的主要用所：医院内所涉及到的各个部门和科室。

第二章 有效期和合同总价及结算方式

第三条 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止。

第四条 交接方式：

1. 所有待洗被服、洁净被服均由乙方负责下收下送。

2. 乙方提供被服运送人员 10 名，洁净被服运送车 2 辆；污被服运送车 2 辆。

3. 运送模式如下：

(1) 取上收下送配送服务模式，即周一至周六，每天物流车辆运输至少配送一次，上午 6:00 前到达院内洗衣房。（满足医院各部门的使用）

院区现场布草上收下送取送被服时间：每日 3 次，

取：上午 07:00——08:00，上午 09:00——10:00，

下午 14:00——15:00

送：上午 7:00，上午：10:00，下午：15:00

(2) 导管室、介入、膀胱镜室等仍按现行方法：

采取上收下送配送服务模式，即周一至周日，每天物流车辆运输至少配送一次，上午 6:00 前到达院内洗衣房。（满足医院各部门的使用）

① 手术室现场布草上收下送取送时间：每日 4 次，

取：上午 07:00——08:00，上午 09:00——10:00，

下午 14:00——15:00 19:00——20:00

送：上午 7:00 上午：10:00 下午：15:00 晚上 19:00

周末时间应在 12:00 前到达洗衣房

节假日：法定节假日三天以内每日送一次 上午 08:00——10:00（门诊楼

楼不送)

法定节假日三天以外每日送两次 上午 08:00——10:00 (门诊楼送一次)
15:00-16:00

如配送数量未达到所要求可安排加送或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②导管室现场布草上收下送时间: 每日 3 次

取: 上午 7:00、10:30 下午: 14:00 晚上: 20:00

送: 上午 8:00 上午: 10:00 下午: 14:00

法定节假日提前与导管室沟通, 确定运送时间

③消毒供应中心布草二次消毒时间

备注: 导管室、手术室所有用于手术的灭菌敷料 (含手术包) 都运送到消毒供应中心, 具体时间待定。

甲方授权指定管理人员王滔, 联系电话 64456796。

乙方授权指定人员为康立红, 联系电话 13716407666。

第五条 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966000 元 (大写人民币: 陆佰玖拾陆万陆仟元整)。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洗涤费用、人员费用、运送工具车等全部各项费用。

第六条 结算及方式: 合同期内服务费每个月支付一次, 具体方式为: 乙方从本合同签订后, 完成当月洗涤服务,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第二个月 1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的洗涤费用 580500 元 (人民币: 伍拾捌万零伍佰元整)

第七条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的 1.5% 的风险抵押金, 合同到期或失效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第八条 发票抵扣:

上述款项全部直接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或通过支票方式支付;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日的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同等金额的且符合国家规定的真实的正式税务发票, 但乙方开具税务发票及甲方接收、入账、抵扣和付款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洗涤等服务质量合格的依据, 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的洗涤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和乙方是否存在违约应当依据乙方的实际履行情况据实计算和认定。

第九条 抗辩、款项抵消:

如果乙方提供的洗涤等服务质量和各种权利存在瑕疵及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或乙方存在违约，或乙方未及时开具并提供相应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或乙方的陈述、承诺、保证不真实或有隐瞒，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侵犯了甲方权利，或乙方侵犯了他人人身及财产、知识产权等权利及与他人有纠纷致甲方受到牵连等，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合同款，待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合同款。同时，如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予以抵消，此时乙方仍应按照抵扣前的金额向甲方提供发票，而且在乙方未向甲方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的款项。

第三章 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第十条 乙方负责到甲方洗衣房收集待洗布品，洗净后的被服并负责送回，负责提供在甲方运送被服的工具（如推车等），运输车辆须按照事先约定时间，准时到达指定地点收取（送）被服，不得延误。

第十一条 甲方交付洗涤的被服凡正常使用情况下的（一般脏污），乙方应按正常洗涤程序和投料进行操作，质量达到甲方要求及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证洗涤质量，如果发生洗涤有质量问题及因此发生的其他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须将带有传染源的被服进行单独打包并向乙方运输人员进行重点说明，双方授权指定人员做好记录并在乙方制作的记录单上签字确认，如果因乙方处理不当造成带有传染源的被服松散开致使病原菌传播，相关的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三条 洗涤过程中，对于感染性疾病科室、产科（新生儿、婴儿）、儿科、手术室（如手术衣、手术敷料等）、职工食堂的工服、辅料、被服等，乙方须单独洗涤并进行严格的消毒处理，感染性手术敷料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洗涤。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此类布草消毒存在质量问题，造成使用人感染或区域性传染等后果的，“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付甲方的相关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洗涤费用 10% 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在洗涤过程中，乙方所造成的正常损坏超过被服总数的 1.3%

除本合同应提前 6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并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若一方希望继续签订并履行合同，则至少应于合同届满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由双方共同协商后订立书面新的服务合同，否则视为未续约。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合同产生的相关附件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三十条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本部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合同组成：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分项报价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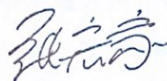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三条、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一：服务内容及需求

附件二：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廉洁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 年 11 月 10 日

乙方：鑫源医纺（三河）洗涤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 年 11 月 10 日